

证券代码：872375

证券简称：爱特安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29日，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润国信”）分别与股东邓兴裕、江立锋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邓兴裕将其持有的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特安为”）3,030,080股股份转让给盛润国信，其中包括757,520股流通股股份和2,272,560股限售股股份，江立锋将其持有的1,884,280股股份转让给盛润国信，其中包括471,070股流通股股份和1,413,210股限售股股份。

2022年3月24日，邓兴裕持有的757,520股流通股股份和江立锋持有的471,070股流通股股份已经完成证券过户。

2023年1月16日，邓兴裕持有的2,272,560股限售股股份和江立锋持有的1,413,210股限售股股份全部解除限售，变更为流通股股份。

本次特定事项交易为邓兴裕将其持有的2,272,560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盛润国信，转让价格为0.25元/股，转让价款为568,140.00元；江立锋将其持有的1,413,210股流通股转让给盛润国信，转让价格为0.25元/股，转让价款为353,302.50元。2023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证券过户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盛润国信直接持有公司4,914,360股股份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6627%；邓兴裕、江立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，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（权益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21 日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（权益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21 日）；

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邓兴裕）

（四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江立锋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